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9年10月28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183610號函核定
100年2月18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1000022301號函核定
101年2月14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1010020979號函核定
102年10月28日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12月9日教育部台教師(二)字第1020182677號函核定
105年5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62080號函核定

一、必修科目 (至少修習 14 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說明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四選二)	教育概論	2-3	1.教育基礎課程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2.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科目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採計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
	教育心理學	2-3	
	教育哲學	2-3	
	教育社會學	2-3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六選五)	教學原理	2-3	
	班級經營	2-3	
	學習評量	2-3	
	教學媒體與運用	2-3	
	課程發展與設計	2-3	
	輔導原理與實務	2-3	

二、必修科目 (須至少先修習一門教育基礎課程，再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之)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教材教法與教學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3
實習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3

三、選修科目——教育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4 科 8 學分)

(除「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外，其餘至少修習 3 科 6 學分，共 4 科 8 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說明
必選	教育議題專題	2-3	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選修	學校行政	2-3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教育行政	2-3	
	教育法規	2-3	
	教育政策分析	2-3	
	教育與非營利組織	2-3	
	比較國際教改	2-3	
	比較教育	2-3	
	多元文化與教育	2-3	
	近代教育思潮	2-3	
	德育原理	2-3	
	另類教育全球經驗研究	3	
	批判思考教學	2-3	
	社區學習與終身教育	3	
	原住民教育	2-3	
	教師專業發展	2-3	
	教育遊戲設計	3	
	創造力教學	2-3	
	資訊融入教與學	2-3	
	數位學習	2-3	
	人格心理學	3	
	青少年心理學	2-3	
	發展心理學	2-3	
	人際關係與溝通	2-3	
	生涯輔導	2-3	
	行為改變技術	2-3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2-3	
	婚姻與家庭	3	
	團體輔導	2-3	
	補救教學	2-3	
	親職教育與弱勢家庭輔導(親職教育)	2-3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行動研究	2-3	
	教育研究法	2-3	
教育統計學	2-3		
適性教學	2-3		
心理與教育測驗	2-3		

人權與人權教育	2-3
公民教育	2-3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2-3
系統理論與教育	2-3
性別教育	2-3
童軍教育	3
潛在課程與懸缺課程	2-3
課程與未來學	2-3
學校本位課程	2-3
閱讀教育	2-3
科學教育	2-3

◆ 修課規定：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5 科 10 學分）。

三、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須與任教科目相同）。

四、教育專業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4 科 8 學分，除「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外，至少應修習 3 科 6 學分，共 4 科 8 學分。）惟上述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科目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採計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

五、上述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選修課程合計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

六、師培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本中心規劃之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即至中等學校（含國中、高中、高職及其他同類型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並經本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且時數規定至少 54 小時。

七、自 105 年度起修讀師資培育課程學生適用，104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